

附件2：决赛评分办法

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学生基本功(钢笔字、粉笔字)竞赛 评分说明

一、评分办法

- 1、由评委先将学生作品按比例分为一、二、三共三个等次，然后按百分制 给各等次参赛学生作品评分，一等奖为 95 分，二等奖 85 分，三等奖为 75 分；
- 2、评分时，凡是正文书写出现错别字(含繁体字)的，一律不能评为一等奖，并按每错一字扣 5 分处理(繁体字每字扣 3 分)；

二、评分标准

1、基本笔画(20%)

按楷书运笔方法书写基本笔画，长短得当，角度准确，轻重过渡自然，快慢变化有节奏，各种笔画写得形神兼备。

2、间架结构(30%)

书写各种结构类型的汉字时，能按楷书结构规律，字体风格统一，大小均匀，重心平稳，主笔突出，收放自如，松紧得当，避让合理。

3、篇章布局(30%)

整篇作品书写能清晰完整体现题目、正文、款文三部分，题目字号稍大，正文中等，款文偏小，字距小行间大，题目偏上，正文居中，款文偏右下，横成行，竖成列，每行首尾字垂直对齐。

4、整体协调(20%)

书写格式正确规范，用笔流畅舒展，四周留空，整版平衡匀称，笔画与笔画之间上下呼应，字与字之间左右牵连，行与行之间气贯，前后左右文之间高低错落，左右穿插，上下映带，相互联系。